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文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郭榮徽
　　曾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可知行政處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，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觀念上，如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，且限於受處分人因處分之執行，直接造成之損害，及損害之造成非可歸責於受處分人。又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之情形。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2號案審理中，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現已查封聲請人土地，並執行拍賣程序進行中，倘無停止執行，恐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為此聲請本件於110年度訴字第242號菸酒管理法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□本院判斷如下：

本件緣於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，遭相對人以110年4月27日府財菸一字第110220670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1,000萬元，並沒入查扣物，惟本件既係裁處聲請人罰鍰並沒入查扣物，則其執行對聲請人財產固可能造成影響，然此種財產上之損害，依照社會一般通念，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回復獲得救濟，自難謂本件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尚難認有不能回復損害之情形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□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